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鄂教科〔2012〕7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2年度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实施湖北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的意见》(鄂教科〔2012〕6号)，经研究，决定开展2012年度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申报省协同创新中心应遵循“湖北省2011计划”的总体精神，按照“国家急需、国内一流”的总体目标要求，坚持支持与引导并重，重点建设与培育相结合，以学科建设为基础，以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创新能力提升为核心，以体制机制改革

为重点，具有一定的前期培育基础，力争若干省协同创新中心进入国家协同创新中心主力阵营。

二、申报条件

1. 方向选择符合国家和湖北发展重大需求，牵头高校相关依托学科为学校重点建设学科，协同创新模式选取合理。

2. 协同创新体参与各方有实质性合作，任务明确，职责清晰，建立了强强联合或优势互补的协同机制，形成了良好的协同创新氛围。

3. 在协同创新的组织管理、人员聘任、科研考核、人才培养、资源配置等方面开展了有效的体制机制改革，方案具体，措施可行。

4. 具有高水平学术带头人，按照新的人才选聘机制，聚集一批国内外优秀创新团队，有具体可行的人才聚集培养计划，具备解决重大需求的能力和水平。

5. 有充实的科研任务，主持承担了一定数量在研国家、地方或行业企业等方面的重大项目，相关方面的支持落实到位。

6. 牵头高校在协同创新方向依托的主体学科原则上应为省部级重点学科或建有省部级科研平台，具备组织开展协同创新的能力和实力。在基础设施、研发平台、仪器装备、日常管理等方面，能够为协同创新中心的有效运行提供良好的支撑与保障。

三、申报范围

实行限额申报，在鄂普通本科高校（含独立设置的民办高

校)每校限报1项。

四、有关事项

1. 协同创新中心按照面向科学技术前沿、面向行业产业、面向区域发展、面向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四种类型申报。

2. 牵头高校按照《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实施方案格式(试行)》(见附件)的要求,认真编制申报材料,如实反映协同创新中心培育的真实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材料。请于2012年10月30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3份报省“2011计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教育厅),电子版同时发至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李 旺 027—87328022 13627218288;

饶贵安 027—87328022 13986282566。

邮 箱:kjc1213@126.com。

附件: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实施方案格式(试行)

湖北省教育厅

2012年9月26日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9月26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400份

附件：

湖北省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类型：

× × × × 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 实施方案（试行）

牵头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二〇一 年 月 日

信 息 表

中心名称							
中心类型		☐ 科学技术前沿 ☐ 行业产业 ☐ 区域发展 ☐ 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					
牵头 单位 情况	单位名称						
	牵 头 人	姓 名		年 龄		职 务 / 职 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主要参与单位							
培育组建情况		包括：协同创新体构建与分工、已开展的体制机制改革、资源汇集与获得的支持情况以及取得的主要成效（限 500 字内）					
起止时间							
下阶段 主要任务		包括：新的体制机制改革重点、可新增资源与支持情况、人才引进与聘任以及主要研究计划等（限 500 字内）					
拟申请省级 政策与专项 经费支持计划							

概述 (2000 字内)

1. 重大需求分析
2. 协同创新总体思路与目标
3. 协同创新中心组建与分工
4. 机制体制改革与制度设计
5. 培育组建的实施成效

一、重大需求分析

- 1.1 重大需求形成的主要依据
- 1.2 该需求面临的主要科学与技术问题
- 1.3 该方向国内外研究发展现状与趋势
- 1.4 开展协同创新的迫切性与可行性
- 1.5 开展协同创新面临的主要机制体制问题

二、总体思路与目标

- 2.1 协同创新的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 2.2 培育组建阶段的目标体系

包括：在科技创新、学科发展、人才培养、队伍建设、资源整合、经费投入等方面培育组建的具体任务和目标

- 2.3 目标体系建立的基本依据
- 2.4 开展协同创新的基础与条件

包括：与协同创新方向密切相关的人才、学科、科研等方面的基础和代表性工作

三、协同创新中心组建情况

- 3.1 协同创新体前期合作基础
- 3.2 协同创新体组建形式与分工
- 3.3 人才团队组建结构、方式与规模
- 3.4 协同创新中心组织与管理模式

3.5 承担的重大科研任务

包括：在研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国际合作计划、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重大人文社科项目以及行业、地方和企业的重大任务等

3.6 协同创新中心资源整合情况

包括：现有的基地、平台、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

3.7 牵头高校和主要参与单位的保障条件

四、机制体制改革与制度安排

4.1 机制体制改革的整体设计

4.2 已建立并实施的改革措施

4.3 已给予的政策支持和制度安排

4.4 机制体制改革的实施成效

五、培育组建的实施效果

5.1 培育组建阶段性目标的总体完成情况

5.2 人才培养的成效

5.3 队伍建设规模与水平

包括：代表性人才和团队的介绍

5.4 科技创新的阶段性代表成果

5.5 协同创新中心的实际运行状况

六、经费筹措情况

6.1 培育组建阶段经费筹措及使用情况

包括：来自国家、部门、行业、地方、企业、985工程、211工程、高校自筹以及其他方面的投入和重点支持等

表 1：

来源	支持方式 (含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支持年限	支出和使用的主要范围

6.2 下阶段经费筹措和落实情况

6.3 申请省级经费计划

注：详细说明省级专项资金的总需求和使用计划、年度需求和使用计划以及协同创新体间的分配计划等。

七、预期成效(指协同创新中心经过4年省级专项支持后，预计能够产生的主要实效)

7.1 科研产出

7.2 人才培养

7.3 学科发展

7.4 经济与社会贡献

7.5 可持续发展能力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九、高校、地方或行业组织的自评意见

十、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包括：协同创新体组建与分工协议、已开展相关机制体制改革的文件、有关行业/地方/企业/国际/其他社会的支持证明、在研牵头的相关各类科研任务清单、已聘任的人员名单、培育组建阶段的代表性成果与实施成效证明以及其他相关材料等